

我國現行稅制已針對不同型態財產之資本利得，課以不同租稅負擔，包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所得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及「土地稅法」均已就土地交易、房屋交易、證券交易之資本利得予以課稅。

- 二、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現行賦稅政策有必要因時制宜，調整精進。財政部將於近期成立「財政健全推動小組」，邀集學者、專家與各界代表，就各界關注之議題，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平埔族無法參與 100 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5）

李委員就平埔族無法參與 100 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復振工作一直是本部語言教育的重要政策。而推動「書面化」是語言復振有效政策之一，從口說到書寫是紀錄語彙的關鍵，是以，94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96 年起陸續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等活動，其主要目的是鼓勵族群使用「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或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所使用的書寫符號，希由「口說」轉入「書寫」能有系統的紀錄語言並轉成文字保存。
- 二、為更有效推廣「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及文學獎評判範圍較有準則嚴謹，100 年度起「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致力配合「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賡續推動族語文字化工作。
- 三、本部為尊重少數族群語言文化及考量語言平等，仍鼓勵其他族群推動辦理語言復振相關活動，未來積極規劃文學創作之相關邀稿或觀摩活動，提供更多元與多樣的文學創作展現平臺，傳承與復振臺灣各族群語言。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 DRAM、面板、LED、太陽能等產業應開發新的成長模式和找出具有競爭優勢的利基產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5）

李委員就 DRAM、面板、LED、太陽能等產業應開發新的成長模式和找出具有競爭優勢的利基產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李委員就 DRAM、面板、LED、太陽能等產業應開發新的成長模式和找出具有競爭優勢的利基產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部分 DRAM 及面板業者遭遇資金營運上之困難，政府自去年起即協助業者與銀行進行債